

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

定点议价采购公告

广东省阳春监狱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

一、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 (二) 项目编号: DDYJ-2025-1500571
- (三) 预算金额: 9,994.89
-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1	工程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5个日历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5个日历日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441.64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 0 暂列金额(元): 0 承包范围: 对四监区监舍201、202、203、206、207、209房, 一监区监舍401、403、八监区监舍306房共9个房间厕所排污管道以及一监区监舍多功能厅讲台旁墙角排污管道进行疏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是否需要报价前勘查现场: 否 工程量清单: 查看附件 其他材料: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是	对四监区监舍201、202、203、206、207、209房, 一监区监舍401、403、八监区监舍306房共9个房间厕所排污管道以及一监区监舍多功能厅讲台旁墙角排污管道进行疏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1	9,553.25	项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说明: 1. 响应承包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监舍排污管道维修项目, 数量: 1项, 项目施工总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5个日历日,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9994.89元
2	(一) 项目施工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阳春监狱监管区内 (二) 工程预算: 9994.89元(含暂列金及税费); 总价包干。 工程内容: 对四监区监舍201、202、203、206、207、209房, 一监区监舍401、403、八监区监舍306房共9个房间厕所排污管道以及一监区监舍多功能厅讲台旁墙角排污管道进行疏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三) 报价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 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 价格精确到分。 (四) 承包人作为规范成熟的服务方, 报价是应认真复核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充分考虑服务过程可能的估算错误漏量及漏项, 采购人报价即视为对项目清单工程量、施工图纸的认可, 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情况。 (五) 报价要求 (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 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一)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 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加盖公章)、预算书清单(加盖公章PDF版)和与预算书清单(Excel版)); (二)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设置本工程竞价控制价为人民币9994.89元(大写: 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441.64元。 二、施工单位报名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 施工单位资质情况: 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要求;

3	工作要求 1、对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乱倒乱卸，需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清理转、处理； 2、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施工单位安排； 3、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伤害等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4、因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恢复原状。 四、质量保证期限： 1年，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支付方式： 1.施工单位组织人员材料进场施工直至该项目竣工合格验收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0%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承包人提供经监理或发包人单位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划分的进度款支付时限作为各阶段工期控制的依据。如未按施工组织计划时限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1）责令整改时限，应在处罚通知书下发一周内完成规定时限的阶段性工作，否则从超期第一天起，每天罚没合同价格的1%。（2）当整个施工期间扣罚比例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3%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3）若各阶段工期出现延误被扣罚合同款，而承包人最终仍能够确保在合同工期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发包人将在项目验收时一并返还已被扣罚的进度款。成交人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以上的违约金。 2、如承包人没有将工程款用于本工程，造成停工、窝工。发包人有权暂停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发包人指正后如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无偿在发包人限期内退场，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	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在预先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承包人向其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支付工程款为止。若发生此情况10天内，承包人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在此承诺并同意发包人将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发发包人提供该款项的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4、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情况，凡工期延误超过半年以上的，发包人将通告相关管理部门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对施工单位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罚。 5、其它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五）议价发起时间：2025年05月14日

（六） 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二、需求信息

合同份数： 6

争议处理方式：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

（三）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则附件报价无效，以系统报价为准。

（四）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议价规则

（一）报价规则。

- （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 （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二）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成交规则：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议价成交。

（2）终止规则：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议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周先生 0662-7806012

采购单位：广东省阳春监狱

2025年05月14日

